

附錄 I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至 1999 年 4 月 23 日為止所接獲 15 份意見書的摘要

組織名稱	意見摘要	文件編號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權力和職權應予訂明，以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 就遭不合理解僱的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加入有關給予民事補救及復職的條文；— 增訂條文，容許工人拒絕履行對其生命或健康有潛在危險的職務，並可向直接上級或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報告有關情況。	CB(2)1029/98-99(01)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訓局支持<u>條例草案</u>的強制性條文及安全管理制度；— 建訓局可在 14 個月的寬限期內，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共 50,000 個強制性安全訓練名額；— 建訓局已為經常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製備“多媒體自學教材”；	CB(2)1716/98-99(01)號文件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貨櫃處理作業的定義中，建議以“保存或維修”取代“保養或維修”（條例草案第 2(c)條）； — 貨櫃處理作業定義的涵蓋範圍應予詳細訂明； — 澄清獲得豁免的類別（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是指一個工業／建築地盤還是整間公司； — 對小企業而言，僱用額外“安全主任”的規定會帶來負擔； — 在緊急情況下豁免貨櫃搬運業的臨時或替假工人遵守有關規定； — 法例應明確界定貨櫃搬運業的哪些工人須受到條例草案的條文管制。 	CB(2)1716/98-99(02)號文件
香港核准稽核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不應容許僱主指派其僱員履行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職責； — 刪除附表 1 第(3)條，該條容許安全審核員在該附表生效後首 6 個月內根據較低的規定註冊； — 安全查核員應為至少具備兩年經驗的註冊安全主任； — 有關規例第 11(1)(a)、15(2)、16(1)(d)、16、17、18、26、33(4)條及附表 3 的其他意見。 	CB(2)1716/98-99(03)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會<u>支持</u>條例草案； — 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僱主及工人應更公平地分擔遵從條例草案下規例的職責； (b) 推行證書續期的制度； (c) 就“地盤安全監督”的工作，調整屋宇署及勞工署之間的關係； (d) 為工人實施更佳的安全程序。 — 澄清附表 4 的“建築工程”定義是否包括在地盤以外地方進行的其他活動（若然，當局有必要與該行業作更多的諮詢工作）； — “有關人士”及“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定義應詳細列出。 	CB(2)1716/98-99(04)號文件
註冊安全主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協會<u>支持</u>條例草案； — 對政府當局聲稱安全訓練有助減少意外持保留態度。一般而言，管理層較注重安全事宜的該等公司，較少發生工業意外；公營部門建造工程整體上有較佳的安全表現，主要是因為合約中訂明安全規定； 	CB(2)1716/98-99(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遵從該條例第 6A 條有關訓練的條文而言，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擬議的強制安全訓練已屬足夠； — 建議法例容許其他公司（僱有安全主任者）、工會及專業機構為工人舉辦安全訓練課程； — 建議把其他業務及經營納入安全管理制度的規管範疇，包括醫院、銀行、超級市場、高等教育院校及公務機構； — 建議向僱主及承建商全數收回涉及工作意外的醫療費用，以大幅改善其安全表現； — 附表 1 所訂定的安全審核員註冊條件，應包括有擔任安全主任 5 年的經驗； — 安全審核員應由公司／承建商從外部指派； — 在該規例生效至少一年前，必須備妥及公布計劃註冊的工作守則及計劃註冊的有關準則。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未能遵守規例而處以監禁的刑罰應予撤銷； — 在擬備規例時，應顧及建造業的特點，包括涉及多個工作地點、工人人數時有變化及流動性大等； — 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必須不是該公司的僱員，並在進行 	CB(2)1716/98-99(06)號文件

	<p>審核工作前申報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不同意附表 1 第(3)條就安全審核員所訂定的不合時宜規則；</u>— 應訂明對安全查核員的要求；— 由於審核或查核報告指出有關機構在安全管理方面的不善之處，不應就不符合安全規例而要求在法庭的訴訟程序中提交該等報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18 條有關就進行安全審核向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應施加於有關的東主或承建商，而非註冊安全審核員。	
--	---	--

香港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條例草案及規例； — 僱有註冊安全主任的公司應獲准為工人舉辦各項安全訓練（例如容許承建商為其工人舉辦安全訓練課程）； — 就未能遵守規例而處以監禁的刑罰應予撤銷； — 在擬備《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時，應顧及建造業的特點，包括涉及多個工作地點、工人人數時有變化及流動性大等，以避免出現混淆及誤解的情況； — 應訂明對安全查核員的要求。 	CB(2)1732/98-99(01)號文件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當局的建議，即訂明規定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僱主必須僱用已接受安全訓練的工人 — 要求僱用 50 名或以上工人的製造工廠採用安全制度的規定並無必要，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製造業主要是輕工業，只涉及使用少量的重型及危險機械，甚至不用該等機械，而製造業職位的內在風險並不高； (b)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訂明各項安全規定； (c) 推行安全管理規例的主要元素所致的成本甚鉅； 	CB(2)1732/98-99(02)號文件

	<p>(d) 安全管理制度對大部分本地僱主仍是一個新概念，他們普遍並不具備推行此制度所需的高度專門知識及技術；</p> <p>(e) 該行業的意外發生率已由 1987 年每 1 000 名工人 32.3 宗降至 1996 年的 21.5 宗。</p>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的強制性條文，以及擴大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制定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 — 僱主應負責安排僱員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並支付有關的費用； — 僱主應負責安排僱員為“證明書”續期而參加複修課程； — 在上班時忘記攜帶“證明書”的最高刑罰（\$10,000 元）過於嚴苛，並對僱員不公平。 	CB(2)1742/98-99(01)號文件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東主及僱員之間進行教育及推廣工業安全的政策目標，而非就金錢補償的程序作出斟酌； — 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應僅限於推行改善工業安全的政策措施，而非制定一些只會影響正常生產的運作效率，而沒有為根本的工業安全問題帶來真正補救的措施和程序； — 勞工處的規模不應因實施條例草案的條文而有所擴大； — 有關修訂不會為企業帶來額外的政府收費及人手成本，此點至為重要； — 應設有一個有效的制衡機制，讓東主在有需要時提出申訴。 <p><u>第二份意見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建造業的意外發生率高，該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 製造業的意外發生率低，不應受擬議修訂的限制。 	<p>CB(2)1742/98-99(02)號文件</p> <p>CB(2)1757/98-99(02)號文件</p>
-------------------	---	---

香港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普遍支持</u>條例草案； — 為改善僱員的職業安全，強制性安全訓練及安全管理規例應伸展至其他行業； — 僱主應安排僱員接受安全訓練及支付有關費用，僱員在受訓期間應獲得支薪； — 勞工處應確保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 	CB(2)1742/98-99(03)號文件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支持</u>通過條例草案，但對以下事項持保留態度： — 在經濟低迷時期制定安全管理規例是否適當的時機； — 應選出一些行業推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審核； — 鑑於本港大部分行業的運作均有很高的安全標準，除建築地盤以外，工業經營應獲豁免遵守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特別是應豁免工廠遵守有關規定。 	CB(2)1742/98-99(04)號文件

職業安全健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支持為受僱於建造業及貨物及貨櫃搬運業人士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的建議； — 載有註冊安全審核員姓名及地址的公開紀錄冊應每一次在憲報上刊登，並在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可在勞工處的網頁下取得該等資料； —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若因公職而擔任該會的成員，應保障他們在履行其職務及職能時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其他法例並無相關的法例保障他們在法律上無須承擔責任，新規例的第 VI 部分應訂定條文，明確地免除他們承擔由該委員會工作所導致的法律責任。 	CB(2)1757/98-99(01)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4 月 23 日